

科研物资管理系统新增功能开发合同

甲方: 大连理工大学
地址: 大连市中山路457号
联系人: 张俊
电话: 0411-84379119

乙方: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4层
联系人: 王卉
电话: 010-82648516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建设科研物资管理系统的合作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标的)、合同金额计算方法、支付方式、进度安排、合同期限由附件1与双方确认的《开发需求确认书》载明。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在功能开发制作的全过程中给予乙方便利条件,并积极配合;
- 2、提供功能开发建设所必需的资料;
- 3、按照第四条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 4、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软件、设备等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开发需求确认书》中的功能,完成《开发需求确认书》中规定的内容;
-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在开发制作过程中，对甲方陆续提出的符合双方确认的《开发需求确认书》需求内容的修改要求，乙方应协助实现，并交甲方验收。对有可能影响附件中双方约定的完成时间的要求，乙方有权提出延期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时间，但最长不得超出《开发需求确认书》整个项目周期的 20%；
- 5、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因功能修改程序本身引起的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的修复工作。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项目	金 额
开发费用	44500 元
合 计	44500 元；大写： 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 **35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陆佰元整）作为合同首付款；
- 2) 系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89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元整）作为尾款；

第五条 项目进度安排

任务	时间安排	备注
需求设计	合同签订后 1 周	喀斯玛、大连化物所
功能开发	需求确认后 2-3 周完成	喀斯玛
PC 端验收和上线	开发完成后 1 周内完成	大连化物所
微信公众号开发及上线	PC 完成后 1 周内完成	喀斯玛、大连化物所

第六条 项目验收

- 1、验收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验收期内甲方基于双方确认的《开发需求确认书》需求内容逐项进行验收。

- 2、当验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视为验收合格，功能制作完毕：
 - 1) 验收期内乙方完成甲方提出的符合双方确认的《开发需求确认书》需求内容范围内的书面修改意见中的修改，并由甲方签字验收确认；
 - 2) 乙方修改完成后，甲方连续五个工作日没有提交新的符合双方确认的《开发需求确认书》需求内容范围内的书面修改意见；
 - 3) 甲方对双方确认的《开发需求确认书》约定内容进行了逐项验收签字确认。
- 3、对有可能影响验收期完成时间的情况，双方有权提出延期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时间，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整个项目周期的 **20%**，超出延期期限的：
 -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则视为验收合格，功能制作完毕；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继续完成平台制作和验收。
- 4、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5、乙方向甲方交付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 **6** 个月，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同时试运行期依据上述修改、更正期间进行相应顺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支持

1. 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所开发的应用系统提供 **1** 年的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协同甲方使用该网站。
2.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缺陷、故障等，用户因工作需要要求对部分功能作小范围改动时，乙方应免费给予完成，但需求需要控制在约定的 **10%** 以内
3.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在出现应用系统故障时应及时、积极响应，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重大 **BUG** 不超过 **1** 小时，普通 **BUG** 不超过 **4** 小时。
4. 超出售后维护期的，甲方可在合理付费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履行维护和升级义务。具体费用双方协商。

第八条 培训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后，负责为甲方的管理员提供系统操作指导和培训。

第九条 免责条款



由于 Internet 是全球互联网络, 因此由于其他通路上的偶然阻塞, 而造成用户的访问速率下降; 有时在对服务器进行设置或安装用户程序时可能会产生一段时间的中断, 以上现象在任何服务器上都有可能产生, 是属正常现象。甲方对此表示认同。但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的, 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继续提高制作技术并加以完善。

第十条 其它

- 1、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 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 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 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2、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项目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后自动失效。
- 4、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自签订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甲方代表: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乙 方: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17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一

化学品信息化管理方案

为了解决我所目前在化学品（含气瓶）使用中的一系列问题，回答我所化学品使用中用什么、用多少，剩什么、剩多少等问题，实现化学品使用的动态管理，拟在现有科研物资管理系统基础上开发扫码验货、台账管理等功能。

一、总体方案

1. 化学品均推送至安全管理部门，重点监管、审核危化品（非危化品要有标注），在推送流程中危化品、普化品与其它科研物资独立。

喀斯玛商城采购的商品通过系统自动识别是否为危化品，非商城采购的商品依托科研物资管理系统嵌入的《危险化学品名录》【需要单独开发，原来都是直接读取的商城的危险品目录】自动判断是否为危化品，系统支持模糊查询（如输入字母 JC 应给出甲醇）、自动给出 CAS 号

2. 瓶装气体实质是危化品的一类，统一纳入科研物资管理系统管理。

3. 瓶装气体分普气和混合气。混合气危险性大，拟在现有流程上增加拟配购混合气“安全性分析、气体类别（易燃、有毒、不燃）”的信息栏，一并推送给组长审核，再推送至安全管理部门审核。

3.1 组长要在“该混合气体满足安全使用要求”选项卡后选择点“是”、否，之后方能继续推送。

3.2 安全管理部门审批时，应给审批人设置审批意见栏，给购买人提出相关安全要（不仅仅是气体，所有采购都要有此功能）。

4. 安全管理部门对研究组采购危化品的危险性、量和存储条件进行审核，推送来的信息应包括品名、化学品登记号（CAS 号）、危险性类别、拟采购量及现有库存量（可自动引用数据库数值或人工填写）、储存条件则显示储存位置。商城之外采购的也应具备上述信息，系统中需设置环节由硬件组里录入信息（扫描合同的信息无法直接进入台账）。

5. 扫码验货、台账管理功能可在电脑端和手机端 APP 实现，相关流程见图 1。

研究组管理本组危化品台账（现有库存危化品人工入账、可以在审批单号中统一标记为“库存”）、职能部门管理研究所台账，台账可查询全所或某个组即时库存，某阶段内购入量、某阶段内销账量等。台账内容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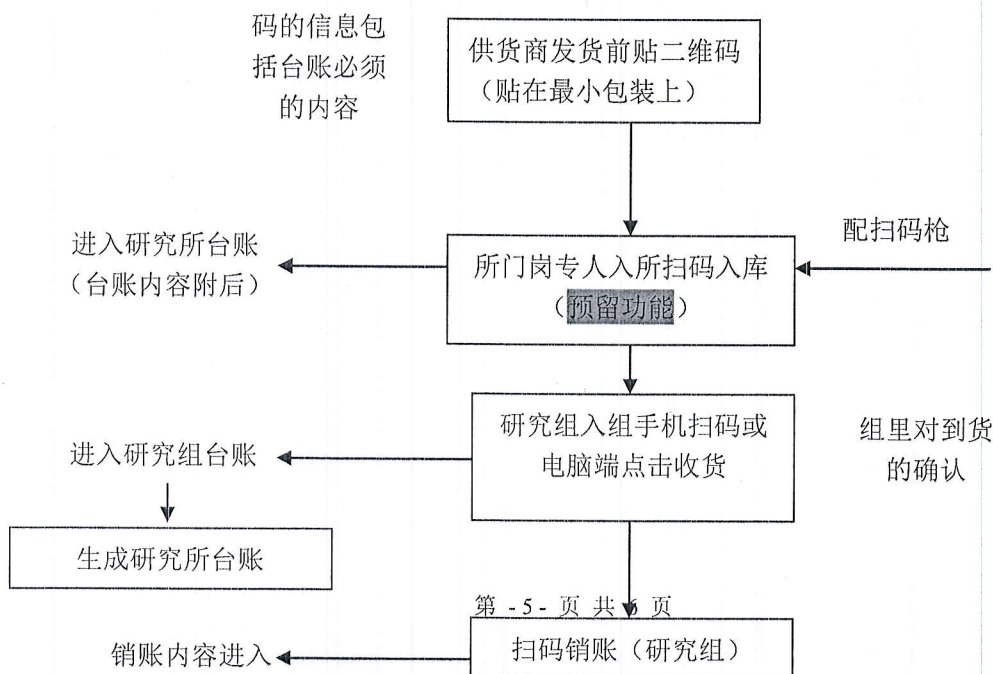


图 1.扫码验货流程图

表 1.台账内容

审批单号 /易制毒 备案号/ 易制爆购 买证号	研 究 组	申 请 人	供 货 单 位	品 名	化学品登 记号(CAS 号)	危 险 性 类 别	规 格	数 量	总 数 量	入组时 间(自 动)	存 放 部 位	销账时 间(自 动)

6.研究组填写、综合处审批的信息，也就是二维码中的信息，这个信息要推送给相应的供应商，供应商在他们的窗口点击后可以直接打印二维码，这样利于软件系统的推广。

7.现场放置的、附有二维码的危化品，检查人员扫码后应展现它在台账中内容。

二、科研物资管理系统改进的内容

1.调整、完善推送审核流程，根据职能部门及人员调整。

2.非商城购买的商品推送中应明确危化品品名、数量等扫码验货、进入台账必须额内容，不满足扫码验货、不带有进入台账必要信息的采购申请不能发出。

3.系统中应嵌入《危险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MSDS 供采购人员使用，输入名称后、自动给出危险货物编号、危险性类别等。

三、系统开发中喀斯玛商城需要改进的内容

1.商城商品命名要进一步规范，不能使用代号，进口商品应译为中文。

2.商城和科研物资管理系统要有 MSDS 查询功能、《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的危险性类别显示，每种商品后面点击后可显示 MSDS、危险性类别及是否属于危化品的提示。

4.标注为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商品，应进一步标注是否为危化品，如“麻黄素”为易制毒、但不是危化品。同时，提示“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应取得公安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购买”。